

乡镇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

◆ 主持民主评议权。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

监督内容

- ◆ 村务决策和公开情况
- ◆ 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 村级财产管理情况
- ◆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 ◆ 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 ◆ 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工作方式

◆ 收集意见。根据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和村级决定的重大事项，通过接待来访、上门走访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确定监督事项。

◆ 提出建议。围绕监督事项，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收集到的意见，提出工作建议。

◆ 监督落实。对监督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 通报反馈。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沟通等形式，及时通报反馈监督结果。

管理考核

◆ 乡镇每年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可给予适当奖励，对不认真履职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不力、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等，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免去其职务；严重违纪受到党纪处分、两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拘留处罚、被判处刑罚、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本刊综合